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賴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0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hu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238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東光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訂定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2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7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1301966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下列各項，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第2條規定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0年6月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91555號函意見辦理。
 - (二)第4條訂有人事、會計兼辦之規定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組織規程訂有人事、會計兼辦之



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
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裝

訂



線

